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0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交通處溫處長代欣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于 曄

二. 報告事項：(略)

(一)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(二)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三.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四. 專案檢討報告：

(一)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9 年 01 月份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工作報告(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)

1. 有關三民路台中技術學院前公車秩序問題之討論：

警察局補充意見：為避免三民路一中商圈之交通壅塞，建議交通處將台中技術學院前的公車站牌向前移動調整一下，不要讓公車業者擠在該校前面。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

1. 台中技術學院前面已經劃設紅線，若有公車業者違規停車，應予以告發，請警察局配合執法。
2. 此外，為改善該校前交通秩序，交通處已行文各家公車業者，不定期派員於該地點指揮交通，並督促所屬司機駕駛公車要依序進

站停靠，交通處亦會不定期派員督導、稽查，若發現有不依規定之業者，將會調整該家公車業者之經營路權至雙十路。

顧問意見：

1. 建議我們一起去現場會勘，另外也要對學生有所規範，例如向學生宣導應在那裡候車等，這也是一種手段，相信交通秩序會因此有所改善。
2. 建議交通處應與台中技術學院溝通，勸導學生走到雙十路去搭乘公車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處運輸科派員加強督導、稽查。

2. 有關顧問建議本府辦理表揚、比賽等活動之討論：

顧問意見：台中市快要升格為直轄市，建議針對交通執法人員及志工，配合扶輪社、逢甲大學、消基會等共同來表揚，在表揚前二個月舉辦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，或是舞蹈比賽、話劇，結合社區的力量，變成一個年度活動，建議交通處來規劃。

主席裁示：決定在今年起試辦一次綜合性的活動，邀請社會賢達、交通專家學者、交通執法人員、公車志工等來共同參與，有各種比賽、座談、表揚等，由交通處來規劃。

五. 討論提案：

(一)有關「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書」，提請審查。

顧問意見：交通維持計畫書第 117 頁「拒 6」標誌請更正，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，請一併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，提請審查。

警察局補充意見：

1. 以前交通處在福星路、逢甲路口劃設三公尺寬的行人穿越道，當時這項措施經觀察對於紓解大量的行人非常有效。交通處確實有注意

到民眾的需求，即將要在該地點劃設 X 型行人穿越道這項措施，可以更有效的紓解行人，證明交通建設已經大有進步。

2. 建議在進入「福星停車場」的路邊劃設二格類似計程車的專用停等車格，車格以外的其他車輛就可以強制驅離或開單，以避免違規停車的問題。
3. 建議逢甲商圈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派員出來協助指揮交通，還有負責環境美化等相關措施。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逢甲商圈的交通壅塞是十多年來的老問題，我們打算做一系列的、持續性的改善計畫，以後我們會每個月將執行的成果在台中市道安會報中提出報告，聽取大家的意見，然後再來修正。

都發處補充意見：如果有都市計畫上的需要，我們會配合辦理。

顧問意見：

1. 這件案子是多管齊下，剛才交通處有提到要在福星路、逢甲路口劃設 X 型行人穿越道，代表行人任何方向都可以走，我非常贊成這樣的措施。
2. 逢甲商圈旁的文小 56 停車場，我認為是杯水車薪，幫助很有限，若完全靠執法力量也不夠，因為已經進去的車輛如何叫他出來？所以確實有需要去做管制措施，建議可以設置資訊顯示看板，讓民眾知道相關的停車資訊。
3. 交通處的各项改善計畫相當好，但希望能夠將相關的改善措施及影響的資料「數據化、量化」。
4. 建議交通處，對於非該社區的私有車輛，應利用停車導引系統，引導車輛到外面的停車場停放，以紓解車流。
5. 建議結合都市計畫設計的手段，並配合交通處擬定的各項交通改善措施，中長期來思考，做整體規劃，只有行人、自行車、計程車、公車等車種可以進入逢甲商圈裡，相信可以獲得民眾的支持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。

七、散會：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報提案

案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會

案由 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

說明

- 一、施工範圍：五權西路、向上路、特三號道路、永春路、永春東七路。
- 二、施工時間：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。
- 三、替代道路：
 1. 永春路（南屯路二段）、向上路三段：於五權西路施工時，由市區往中彰快速道路方向車輛，或由中彰快速道路往市區的車輛，可改走永春路（南屯路二段）或向上路三段行駛。
 2. 黎明路：永春東七路施工時，建議車輛改走黎明路，避開施工路段。

辦法 提請審議

審查意見

顧問意見：交通維持計畫書第 117 頁「拒 6」標誌請更正，有其他類似此種情形者，請一併修正。

決議

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。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 3 0 次會報提案

案號：臨 1

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處

案由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

說明
一、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。
二、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。
三、提供接駁公車(免費公車)。
四、逢甲-福星時段性禁左並加強執法。
五、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。

辦法 提請審議

審查意見

警察局補充意見：

1. 以前交通處在福星路、逢甲路口劃設三公尺寬的行人穿越道，當時這項措施經觀察對於紓解大量的行人非常有效。交通處確實有注意到民眾的需求，即將要在該地點劃設 X 型行人穿越道這項措施，可以更有效的紓解行人，證明交通建設已經大有進步。
2. 建議在進入「福星停車場」的路邊劃設二格類似計程車的專用停等車格，車格以外的其他車輛就可以強制驅離或開單，以避免違規停車的問題。
3. 建議逢甲商圈管理委員會一定要派員出來協助指揮交通，還有負責環境美化等相關措施。

交通處補充意見：逢甲商圈的交通壅塞是十多年來的老問題，我們打算做一系列的、持續性的改善計畫，以後我們會每個月將執行的成果在台中市道安會報中提出報告，聽取大家的意見，然後再來修正。

都發處補充意見：如果有都市計畫上的需要，我們會配合辦理。

顧問意見：

1. 這件案子是多管齊下，剛才交通處有提到要在福星路、逢甲路口劃設 X 型行人穿越道，代表行人任何方向都可以走，我非常贊成這樣的措施。
2. 逢甲商圈旁的文小 56 停車場，我認為是杯水車薪，幫助很有限，若完全靠執法力量也不夠，因為已經進去的車輛如何叫他出來？所以確實有需要去做管制措施。另外，建議可以設置資訊顯示看板，讓民眾知道相關的停車資訊。
3. 交通處的各项改善計畫相當好，但希望能夠將相關的改善措施及影響的資料「數據化、量化」。
4. 建議交通處，對於非該社區的私有車輛，應利用停車導引系統，引導車輛到外面的停車場停放，以紓解車流。
5. 建議結合都市計畫設計的手段，並配合交通處擬定的各項交通改善措施，中長期來思考，做整體規劃，只有行人、自行車、計程車、公車等車種可以進入逢甲商圈裡，相信可以獲得民眾的支持。

決

議

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。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6-4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 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 單位	辦理情形	備 註	本 次 會 議 決 議
1	426-428	98.12.30	<p>提案一：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暨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各業務單位辦理完成案件，第 98110 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請區公所協助配合查報，並將查報案件提送交通處彙整。</p>	交通處	本案已請各區公所協助提供，將於資料彙整齊全後，依 429 次主席裁示，簽報市長。	擬請自行列管	備查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1	429	99.1.28	<p>提案二：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，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、依據、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，簽報市長。</p>	交通處	<p>1. 本案已於 2 月 12 日依據府交規字第 0990035342 號函發文建請交通部修法或提供相關法規依據。</p> <p>2. 另本案將於資料彙整齊全後簽報市長。</p>	繼續列管	
2	429	99.1.28	<p>提案三： 99 年農曆春節期間台中市市區交通管制計畫</p> <p>主席裁示：備查。</p>	交通處	已於 99 年 2 月 10 日公告在案。	擬請自行列管	備查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3	429	99.1.28	<p>提案四： 有關「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」(台中港路以北部份)交通維持計畫書，提請審查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。</p>	交通處	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中。	擬請自行列管。	備查
4	429	99.1.28	<p>提案六： 台中市惠中路次幹管工程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。</p>	交通處	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中。	擬請自行列管。	備查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	本次會議決議
5	429	99.1.28	<p>提案七： 台中市向上路次幹管工程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1. 本案授權交通處續辦後續事宜。 2. 另請承辦單位加強夜間稽查。</p>	交通處	修正交通維持計畫中。	擬請自行列管。	備查

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編號	會議 次數	日期	決議檢討事項	主辦 單位	辦理情形	備 註	本 次 會 議 決 議
01	430	99.02.25	<p>提案一： 台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 程之交通維持計畫</p> <p>主席裁示： 本案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請承辦單位修正 後通過。</p>	交通處			
臨 1	430	99.02.25	<p>臨時動議一：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</p> <p>主席裁示：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 及執行成果。</p>	交通處			